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袁公章作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袁公章：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律硕士。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检察院批捕科任职；1998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高级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执行委员、高级合伙人；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柳州钢铁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在五坤咨询（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智迪尔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广西智迪尔重组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坤财税服务（广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坤企业管理（广西）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锐思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袁公章	8	8	8	0	0

除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 列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袁公章	2	2	2	0	0

3.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均有出席。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财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文件、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实质性地开展工作、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定期报告、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有出席。本人主持日常会议，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共召开 2 次，本人均有出席。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听取了解公司管理层治理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召开 2 次，本人均有出席。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审议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公司项目考察等形式，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

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本人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该机构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广意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吴广意先生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雷翔先生、莫海量先生、赵成先生、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池昭梅女士、秦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任职条件。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3、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4、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

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本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结束，并不再继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认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感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袁公章